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印发《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绩效

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南川科局发〔2021〕4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各位智库专家：

 根据《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川府发〔2020〕25号）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绩效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

 2021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绩效评价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作用，激励智库专家提供决策咨询、开展科技研发指导、推进创新成果转化等，根据《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川府发〔2020〕2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按照《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聘任，且在服务期限内的南川区科技创新智库专家（以下简称智库专家）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区科技局是绩效管理的牵头单位，负责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，实施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应用评价结果。区级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智库专家绩效评价的初评，相关单位予以配合。

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“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以评促管、激励引导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绩效评价奖励费用，在科技创新智库经费中列支。

1. 评价方法

第六条 绩效评价由区科技局在智库专家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开展，相关单位全力配合；智库专家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绩效评价，支付绩效奖励。

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程序为：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智库专家对照评价指标，填写自评表，提供佐证资料，报送至产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部门初评。产业主管部门核实材料真实性，对智库专家绩效进行初评，填写初评分数。

（三）区科技局综评。区科技局召集产业主管部门、服务企业召开专门会议，结合个人自评、部门初评以及会议意见确定评价等次。

（四）区政府审定。区科技局将绩效评价建议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。

第八条 区科技局根据区政府审定结果支付评价绩效奖励。

1. 评价指标

 第九条 绩效评价有 6个指标，主要从提供决策咨询、开展科技研发指导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动科技项目实施、招商引资、其他重要成果等方面，评价智库专家的服务数量和服务效果。

1. 评价运用

第十条 评价等次分为：A等（得分≥18分）、B等（18分>得分≥12分以上）、C 等（12分>得分≥6分）、D 等（得分<6分）。

第十一条 给予A等次专家5万元绩效奖励，B等次专家3万元绩效奖励，C等次专家2万元绩效奖励，D等次专家无绩效奖励。

1. 附则

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智库专家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

附件

智库专家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内容 | 分值（同一指标不累计计分） |
| 提供决策咨询 | 专家提出的决策咨询建议被区委区政府或产业主管部门采纳，且对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或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| 提供的决策咨询得到区委政府领导批示、采纳，且对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或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 | 4-6分 |
| 提供的决策咨询得到产业主管部门采纳，且对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或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 | 2-4分 |
| 开展科技研发指导 | 专家帮助联系企业攻克了关键核心技术、提升了工艺技术水平、开发了新产品，且有较明显的经济效益 | 帮助企业攻克了关键核心技术，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。 | 6-8分 |
| 帮助企业提升了工艺技术水平、开发了新产品，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。 | 4-6分 |
|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| 专家在服务的产业领域成功转化1项及以上科技成果，且在该行业开展了示范推广相关工作 | 在服务产业领域成功转化1项以上科技成果，且进行了推广应用。 | 8-10分 |
| 在服务产业领域成功转化1项科技成果，且进行了推广应用。 | 6-8分 |
| 推动科技项目实施 | 专家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南川实施 | 申报的国家级科技项目在南川实施。 | 4-6分 |
| 申报的市级科技项目在南川实施。 | 2-4分 |
| 招商引资 | 专家在产业招商引资方面提供了重要信息，且协助成功签约、落地 |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、高等院校、高端科研机构，且签约落地。 | 6-8分 |
| 引进其他科技型企业、科研机构，且签约落地。 | 2-4分 |
| 其他重要成果 |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|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。 | 2分 |